

合同编号: 4530000HT202008589 合同自编号:

招标编号:

-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

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

(委托采购)

合 同 书

签订地点: 云南省昆明市

云南省财政厅 制



播放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广告合同

甲方：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昆明地铁运营有限公司（KDY-QW-D-QG-QT-I-2020-443）

丙方：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在昆明地铁车厢和车站电视媒体播放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广告事项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作形式

乙方于2020年12月20日至2021年3月20日，在昆明地铁1、2、6号线（含1号线支线）列车车厢和车站播放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广告，播放频次为每天15次（播放时段为早中晚上下班高峰期），每次30秒。播放视频由甲方提供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2020年12月20日至2021年3月20日。

第三条 费用支付

1.合同金额：¥255000.00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伍万伍仟元整）。

2.支付时间：乙方开具发票后，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费用支付。

第四条 考核、验收的标准及方式

乙方在合同结束三个工作日内，将播放记录交甲方存档。

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1.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周期、频次和时长播放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公益广告。

2.甲方承诺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乙方费用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播放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广告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播放周期，补齐播放时长。

2.若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乙方费用，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或不愿意协商的，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合同一式柒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采购人公章）名称：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

地址：昆明北京路465号

邮编：650051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张强

项目（技术）负责人：张金鸿

电话：63134320

签订日期：2020年11月20日

乙方（供应商公章）名称：昆明地铁运营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昆明东三环路915号

邮编：6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孟帅

经办人：陈海章

电话：15987170667

签订日期：2020年11月30日

丙方（鉴证方公章）名称：云南通拓招标有限公司



地址：昆明市盘龙区同德昆明广场B座4楼501室

邮编：6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菊杜

经办人：莫岚

电话：0871-65895558

